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5%;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5%。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收到康宜桥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12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康宜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已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6,686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36%【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104,941股,下同)的0.36%】;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13,666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46%(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46%)。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80,352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82%(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8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7,919,209 | 2.95% | 其他方式取得:7,919,209股 |

注:1、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计算;
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80,352 | 1.82% | 2023/7/3~2023/12/29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35.72-63.09 | 233,200,063.23 | 未完成:1,448,432股 | 3,038,857 | 1.13% |

注:1、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35.72元/股-63.09元/股,减持数量为3,913,666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87,389,101.27元;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42.86元/股-48.50元/股,减持数量为966,686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45,810,961.96元,大宗交易方式未完成数量为6,942,409股。

2、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3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2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中文名称"剑桥工业美国公司")增资4,200万美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案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议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变更、递交、执行相关文件,呈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文件办理及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二、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书面申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对在美国成立的剑桥工业美国公司进行增资和变更的如下事由:

1、增资事由:公司对在美国成立的剑桥工业美国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4,200万美元。

2、变更事由:剑桥工业美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电信、数通和企业网络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宽带、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以及高速光模块产品的研发、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在北美市场进行市场开拓、客户服务、物流(含客户物流服务)等。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已于2023年9月19日就上述申请事项向公司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30070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二)经公司书面申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剑桥工业美国公司增资项目申请备案的请示》,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对公司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并于2023年12月26日签发了沪发改开放(2023)389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84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二、蓝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蓝帆转债因转股减少42,300元(423张),转股数量为2,369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1,520,779,700元(15,207,797张)。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5,586,964 | 0.55 | -814,125 | 4,772,839 | 0.47 |
| 高管锁定股 | 5,586,964 | 0.55 | -814,125 | 4,772,839 | 0.47 |
|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001,515,702 | 99.45 | 816,494 | 1,002,332,196 | 99.53 |
| 三、总股本 | 1,007,102,666 | 100.00 | 2,369 | 1,007,105,035 | 100.00 |

注:2023年第四季度,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规定,高管锁定股减少814,125股,无限售流通股增加814,125股。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2,369股,转股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综上,无限售流通股共计增加816,494股,总股本增加2,369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87100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蓝帆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01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5,167股,占公司总股本94,326,914股的比例为0.16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70元/股,最低价为78.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30,588.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5,167股,占公司总股本94,326,914股的比例为0.16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70元/股,最低价为78.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30,588.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01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和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5,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90元/股、最低价为46.0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4,498.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爱玛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4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1,999,960,000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0%。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根据有关规定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自2023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起调整为39.6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爱玛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0,000元"爱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0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6%。其中,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爱玛转债"转股金额为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0股。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爱玛转债"金额为1,999,960,000元,占"爱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38,391,600 | | 638,391,6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3,533,207 | 200 | 223,533,407 |
| 总股本 | 861,924,807 | 200 | 861,925,007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2-5959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032,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73,063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0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7,9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3227%。

●本季度转股情况:佳力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13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9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23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佳力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二)佳力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13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032,000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73,063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07%。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97,9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32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41,772,824 | 2,313 | 541,775,137 |
| 总股本 | 541,772,824 | 2,313 | 541,775,137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84916610

联系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xujy@canatal.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月2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2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4月3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9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2024年1月2日,"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佳力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2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4月3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